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家華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73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j753396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42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0118884_11230422800A0C_ATTCH1. pdf、
50118884_11230422800A0C_ATTCH2. pdf、50118884_11230422800A0C_ATTCH3.
pdf、50118884_11230422800A0C_ATTCH4. pdf、
50118884_11230422800A0C_ATTCH5. pdf、50118884_11230422800A0C_ATTCH6.
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
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2年
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